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8017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390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柯仁和
電話：04-26832216#405
電子信箱：xbracr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外區農字第1140018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750000A_114001852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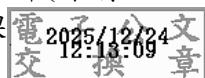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中外三字第91號」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公所(外埔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

裝

訂

線

農業課 收文:114/12/24



AN1140026150 有附件